

证券代码：430462

证券简称：ST 树业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号）

收到日期：2023年3月2日

生效日期：2023年2月25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林树平	董监高	监事会主席，时任董事、副总经理
林建生	董监高	董事、副总经理

林史衡	董监高	独立董事
林书顺	董监高	职工代表监事
林恒光	董监高	时任监事会主席
徐勇	董监高	时任董事
蔡银华	董监高	时任独立董事
杨亮	董监高	独立董事
董兴广	董监高	副总经理
罗顺胜	董监高	独立董事
陈剑丰	董监高	时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林素	董监高	时任董事会秘书
杨农	董监高	董事

违法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二、 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经查，树业环保存在以下违规问题：

一、树业环保未完整披露关联交易

2016年至2020年期间，林树光通过控制、借用其他公司及个人账户，以预付款、开立承兑汇票等形式占用树业环保资金，构成非经营性关联交易。同时，树业环保与汕头卜高通美实业有限公司、汕头保税区明利重生能源有限公司、汕头市天威塑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广州鸿光塑胶有限公司发生经营性关联交易。树业环保未在 2016 年至 2020 年年度报告完整披露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其中，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发生额分别为 76,024.86 万元、213,270.64 万元、158,628.69 万元、131,458.06 万元、45,521.98 万元。

二、树业环保关于购买资产的临时公告存在虚假记载、2019 年年度报告虚增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0 年 4 月 30 日，树业环保披露《关于购买资产的公告》称，树业环保于 2019 年 8 月分别与明利能源、天威塑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明利能源、天威塑料持有的卜高通美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经查，该《股权转让协议》日期系倒签，明利能源、天威塑料为树业环保的关联法人，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该《关于购买资产的公告》存在虚假记载。经查，树业环保通过伪造银行回单方式虚增预付股权投资款，实际仅向卫士再生实际支付 5,327 万元（卫士再生为汕头市卫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卫士再生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委托收款方），虚增非流动资产金额 34,403 万元，占当期净资产的 32.95%。

三、树业环保未如实披露对外担保

2016 年 3 月 23 日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树业环保多次为卫士再生、卜高通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存单质押担保。其中，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对外担保金额分别为 45,230 万元、14,730 万元、8760 万元、5840 万元，分别占当期净资产的 50.08%、15.86%、8.87%、5.60%。树业环保对相关担保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6 年至 2019 年

年度报告未披露上述对外担保事项。

四、 树业环保相关定期报告虚增银行存款余额

经查，树业环保通过虚假记账方式虚增银行存款，其中，2017 年年中虚增 10,002.79 万元，2018 年年中虚增 51,184.92 万元，2018 年年末虚增 58,415.11 万元，2019 年年中虚增 63,001.73 万元，分别占当期净资产的 10.61%、52.89%、59.27%、62.41%。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树业环保监事会主席、时任董事、副总经理林树平，董事、副总经理林建生，独立董事林史衡，职工代表监事林书顺，时任监事会主席林恒光，时任董事徐勇，时任独立董事蔡银华，独立董事杨亮，副总经理董兴广，独立董事罗顺胜，时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陈剑丰，时任董事会秘书林素，董事杨农等 13 人签署的相关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未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第二十条、《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第六十二条、《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林树平、林建生、林史衡、林书顺、林恒光、徐勇、蔡银华、杨亮、董兴广、罗顺胜、陈剑丰、林素、杨农等 13 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升规范履职水平，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 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事项暂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事项暂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升规范履职水平，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3〕16 号）

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 日